



# 张奥平：加强对中概股监管的三方面重点原因



作者：张奥平 经济学家、创投专家，增量研究院院长

7月6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共三十条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向，坚持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，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，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，提高执法司法效能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为加快建设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。《意见》中提出加强中概股监管，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，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。

此次加强对中概股的监管，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重点原因：第一，由于去年瑞幸咖啡造假事件，使得美国资本市场对中概股的整体信任度降低。此次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的发布，加强所有中国上市企业的合规性，从严打击违法、违规行为是其中的重要目的之一。赴海外上市的中概股，同样是中国企业，当然不能例外。监督好中概股企业的合规合法性，有助于维护中概股在全球资本市场的整体形象，避免受到偏见使其估值受到影响。

第二，由于中概股是在海外上市，企业相关资料、审计底稿难免会受到海外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审查。尤其是美国《外国公司问责法》出台后，要求外国公司必须经过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审核。但中概股企业、尤其是其中的龙头企业的审计底稿中，包含大量中国行业数据和消费者信息，任由美国收集会影响到国家利益。为了保证国家信息安全，我国

监管部门必须要加强数据安全、涉密信息等方面的监管。

第三，为了解决海内外监管部门相关需求的冲突，比如美国的《外国公司问责法》，在本次发布的意见中，我国监管机构在加强中概股监管的同时，也在积极探索和参与跨境审计监管的合作，解决海内外监管部门不同诉求的冲突，避免中概股企业因为此冲突，而无法完成审核、正常上市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3197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1970)

